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粤卫行复〔2021〕19号

申请人：罗新潮，男，壮族，公民身份号码 45263119561208001x  
住址：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权社区民生街 90 号

被申请人：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罗乐宣 职务：主任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

申请人罗新潮认为深圳市公安局强行抓其并关进精神病医院，属于《精神卫生法》第八条规定的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的职责范围，并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各自

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可见，深圳市卫生行政部门和深圳市公安部门按部门分工，依法履行精神卫生管理的相关职责。申请人认为深圳市公安部门的相关行为属于被申请人的管理范围，明显与上述法律规定相冲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如不服本机关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2月9日